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等文件，购置 100 台 AMEC Prismo A7 金属有机气相沉积设备（MOCVD），并采用分批交货、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

《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